

建国以来农业生产组织方式的 变迁:集体行动的视角

周义邦

(安徽师范大学 历史与社会学院,安徽 芜湖 241000)

摘 要:建国以来,中国农业生产组织方式经历了从合作社到人民公社再到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方式的转变。在合作化早期,自愿合作的原则得到遵守,公社规模适中,农民的集体行动带来农业生产效率极大提高。而在人民公社时期,自愿原则被违背,入社规模爆炸性的增长,最终导致农业生产的低效率。人民公社制度最终被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所取代,而单个家庭生产模式难以适应现代市场经济发展需要。因此重塑农民之间的合作以促进农业的发展是十分迫切的。

关键词:农业生产组织方式;集体行动;农业发展

建国以来,中国农业生产组织方式经历了从合作社到人民公社再到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方式的转变。合作化初期,带来了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人民公社时期农业生产呈现低效率的运转,直到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粮食产量剧增,农业发展迅速,但是实行家庭联产责任制所带来的农业生产效率的增加是边际递减的。在现阶段如何促进农业生产的进一步提高成为摆在人们面前迫切的任务。

一、中国农业生产组织方式的历史变迁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府所承继的是一个被战争破坏的经济,为尽快增强国力,政府采取了斯大林式的重工业导向的发展战略,由于农业停滞对工业扩张有直接的影响,合作化被认为是一种能促进农业和工业同时发展的战略。

(一)从合作社到人民公社制度

最初发展的是互助组这种形式,1953 年春起,有较多数量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成立。1956 年 3 月通过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标志着基本实现了初级合作化,农民将土地等主要生产资料作股入社,由合作社实行统一经营。在高级社阶段,农民私有的土地、耕畜、大型农具等主要生产资料及土地上附属的私有塘、井等水利设施,被一起转为合作社集体所有。

人民公社是在高级农业生产社的基础上联合起来组成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经济组织。成立初期,生产资料实行单一的公社所有制,取消了自留地,压缩了社员家庭副业。后经多次调整,1962 年以后,绝大多数人民公社实行了“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恢复和扩大了自留地和家庭副业。

据 1962 年底统计,全国有人民公社 7.48 万个,平均每个为 1794 户。建国初期,形成如此大规模的农民集体行动在中国农业发展史上是空前的,是多方面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首先,1949 年新中国成立,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府所承继的是一个被战争破坏的经济,各种生产要素缺乏,且生产因素不得合理有效的安排,劳动力和劳动生产工具作为传统农业发

展必备的要素在当时的农村相当的匮乏。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几家农户合作,有效的解决了劳动力及生产工具缺乏造成的问题。可见,农户之间的合作有现实的需要。

其次,形成如此大规模的集体行动坚持了自愿合作的原则,形成集体行动首要解决的突出问题就是“搭便车”问题。刘少奇在《合作社的地位和作用》一文中指出“要保证在自愿与两利的条件下,实行变工互助。允许自愿参加,自由退出,不允许退出是不对的。”邓子恢在中南军政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的工作报告指出“要发展这种互助合作经济也不能操之过急,而必须根据下列原则有步骤、有计划的逐步前进……(乙)要严格根据‘自愿’与‘互利’原则来进行互助合作,一切强迫命令、勉强及只顾一方的行为与决定,都会破坏合作并妨害生产”^[2]。退出权赋予了高贡献农民的选择权,提高了低贡献农民行使偷懒、道德风险等行为的成本,使他们倾向于提高自身对合作社的贡献,从而提高了合作社的运行效率。

此外,农民集体行动的形成需要共同目标的支撑。建国后,合作化作为一种能促进农业和工业同时发展的战略受到执政者的追捧,这与其建立共产主义的目标相吻合,从合作社发展的过程中可以看出生产资料逐步实现了公有,最终人民公社的制度安排彻底实现了生产资料的公有,国家意志被灌输到农业生产的方方面面。

在合作化的早期,农业生产得到了平稳快速的发展,但是在实行人民公社这种制度安排后,农业出现了连续三年严重的危机,谷物产量在 1959 年下降了 15%,1960 年和 1961 年的谷物产量只及 1958 年水平的 70%。^[3]曹树基通过采用入口学和历史地理学的方法,重建 1959~1961 年中国各地非正常死亡人口数,结果表明,1959~1961 年中国的非正常死亡人口多达 3250 万。^[3]

按照集体行动的逻辑,集体的人员越多,规模越大,希望“搭便车”的人就越多,集体行动即合作的难度就越大,可能性就越小。“在任何一种情况下,规模是决定对个体利益自发、理

性的追求是否会导致有利于集团的行为的决定性因素。”^[4]互助组一般由三五户到十几户农民组成,初级合作社的规模一般是二三十户,高级社则较初级合作社更大,而根据1962年统计,人民公社的规模达到每个1794户。入社规模实现爆炸性的增长,而这带来的严重问题就是搭便车以及监督困难的问题。在此情况下,人民公社内偷懒、“磨洋工”等道德风险行为就难免普遍发生,致使集体生产效率极其低下。

(二)从人民公社制度到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人民公社终因效率低下而难以为继,要求生存的农民开始尝试性地对农业生产组织进行新的创新,即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这一制度最终得到国家认可,实现了改革开放以来第一次农业生产组织的创新。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我国农村集体经济的主要实现形式,其基本特点是在保留集体经济必要的统一经营的同时,集体将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承包给农户,承包户根据承包合同规定的权限,独立做出经营决策,并在完成国家和集体任务的前提下分享经营成果。

这种制度安排有效的解决了由于入社规模爆炸性的增长所带来的搭便车问题,因为“家庭是一个集生产、消费、教育和抚养子女于一体的社会基本经济细胞,是一个十分紧密的经济利益共同体,具有持久的稳定性,家庭成员之间最少利益摩擦和目标差异,而利用家庭内部的自然分工可以减少决策成本,劳动几乎不存在计量和监督,成员之间很少计较每个人的劳动付出与劳动收入,在家庭内部进行分配,节省了分配的成本,避免了结算、计量、划分和监督的成本,大大降低了交易成本”^[5]。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实行的初期带来农业生产的极大提高,农民生产积极性被有效的带动。但是这种制度安排后期所带来的农业生产效率是边际递减的,也就是说,它在短期之内实现了农业生产的快速提升,但在长期来看却使农业的发展陷入另外一个瓶颈。

二、集体行动与农业发展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带来了中国农业较长时间的快速发展,但规模小、资本少、生产分散、技术水平低、积累能力差的小农家庭经营注定是难以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分田到户以来,当时据说有2.2亿的农户作为农业的生产单位,现在已经发展到了2.5亿,人均耕地也就一点几亩,高度地分散化;而这种分散化又深深地卷入了市场经济,这个市场经济的规模之大,在中华民族有文字记载的历史上,应该说从来没有出现过。”^[6]

传统的家庭经营模式难以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要求。舒尔茨认为,改造传统农业的关键是引进新的现代农业生产要素,而这种新的生产要素实际就是促进经济增长的关键因素——技术变化。但“传统农业的概念就意味着,对所有生产活动都有长期形成的定规。引入一种新生产要素将意味着,不仅要打破过去的常规,而且要解决一个问题,因为新要素的生产可能性取决于还不知道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因此仅仅采取

新要素并得到更多的收益是不够的,必须从经验中了解这些要素中固有的新风险和不确定性。”^[7]农民的集体行动恰恰能够克服“新技术的风险性和不确定性”,集体大大增加的承担风险的能力,并且大集体既有能力购置农业机械,也便于使用机械。

此外,农村公共产品的供给也需要农民之间的合作。农村公共产品主要是基础教育、乡村道路建设、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原来的集体经济组织被家庭经济组织所替代。这一变化意味着同一公共产品对同一地域的农民家庭单位却因不同的土地承包数量、人口等因素而具有不同的收益,这决定了在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决策过程中,公众意愿整合的难度和复杂性。公共产品具有很强的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农村公共产品也不例外。倘若大家都出钱兴办公用事业,所有人的福利都会增加。但问题是,如果我出资而他人不出资,则我可能会得不偿失;如果他人出资而我不出资,则我可以占便宜、搭便车,免费享受他人的成果。因此,每个理性的人最优选择均是“不出资”,这种纳什均衡使得公共产品供给出现短缺、公共福利无法提高。譬如,当前农村的农田水利工程年久失修、道路桥梁设施弃置,城市公用设施毁损、“卫生死角”长年积压等。

三、结语

任何制度的变迁都需要一个过程,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农业生产组织制度经过了历次变革。在合作化早期,自愿合作的原则得到很好的遵守,农民的集体行动带来了农业生产的迅速恢复和发展,但是在后期特别是人民公社时期,公社规模呈现爆炸性的增长,同时赋予农民的退出权被剥夺,导致搭便车现象十分严重,这些最终导致农业生产的低效率。低效率的人民公社制度最终不可避免的被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所取代,但是小农家庭经营方式难以适应现代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此外发展现代农业、解决农村公共产品供给问题依靠农民单干是无法实现的,需要农民之间的合作。因此探索一种新型的农民合作方式是十分必要和迫切的。

参考文献:

- [1] 黄道霞.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M].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2.33.
- [2] 林毅夫.制度、技术和中国农业发展[M].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1.
- [3] 曹树基.1959-1961年的人口死亡及其成因[J].中国人口科学,2005,(1):14-28.
- [4] 奥尔森.集体行动的逻辑[M].上海三联书店,1995.33.
- [5] 吴敬琏.当代中国经济改革战略与实施[M].上海远东出版社,1999.108.
- [6] 曹锦清.历史视角下的新农村建设——重温宋以来的乡村组织重建[J].探索与争鸣,2006,(6):6-9.
- [7] 舒尔茨.改造传统农业[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29.